

新竹縣竹東國民小學 113 年度國語文競賽實施辦法

一、 依據：新竹縣 113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

二、 目的：為提升本校學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以期蔚為風氣，特舉辦本競賽。

三、 競賽組別：四年級組、五年級組，每個項目每班以 1 人參加為原則。

四、 各項競賽項目與時限：

（一）演說：各組每人限四分鐘以內（包含國語、客語）。

（二）朗讀：各組每人限三分鐘以內（包含國語、客語、閩語、泰雅語）。

（三）作文：各組均限九十分鐘。

（四）寫字：各組均限五十分鐘。

（五）字音字形(國語)：各組均限十分鐘。

附註：演說及朗讀項目，以實際報名參賽人數，現場決定每人上台競賽之時間。

五、 競賽內容範圍：

（一）演說：

1. 國語演說：以教務處事先公布三篇國語演說題目，自行擇一題目參賽。

2. 客語情境式演說：以教務處事先公布三篇情境式演說題目，自行擇一題目參賽。

（1）就圖片表述：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2）提問：每人均限 2 分鐘。

（二）朗讀：

1. 國語朗讀：以教務處公布之三篇題目做準備，正式比賽題目於競賽員比賽前一日，親手抽定比賽篇目。

2. 客語朗讀：以教務處事先公布三篇客語朗讀篇目，自行擇一篇目參賽。

3. 閩語朗讀：以教務處事先公布三篇閩語朗讀篇目，自行擇一篇目參賽。

4. 泰雅語朗讀：以教務處事先公布三篇泰雅語朗讀篇目，自行擇一篇目參賽。

（三）作文：

1. 正式比賽題目於比賽時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並詳加標點符號，但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四）寫字：

1. 正式比賽題目於比賽時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他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

2. 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為七公分見方。

(五) 字音字形(國語)：

1. 各組均為二百字(字音一百字，字形一百字)，一律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六、競賽評判標準：

(一) 演說：

1. 國語演說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佔 40%。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佔 50%。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佔 10%。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一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

2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

圖片表述及提問各占 50%，其中又各分為：

- (1)語音(發音、語調、語氣)：佔 40%。
- (2)內容(見解、結構、詞彙)：佔 50%。
- (3)臺風(儀容、態度、表情)：佔 10%。
- (4)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 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二) 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佔 45%。
2. 聲情(語調、語氣)：佔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佔 10%。

(三) 作文：

1. 內容與結構：佔 50%。
2. 邏輯與修辭：佔 40%。
3. 字體與標點：佔 10%。

(四) 寫字

1. 筆法：佔 50%。
2. 結構與章法：佔 50%。
3.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三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一字扣二分。

(五) 字音字形(國語)：

1.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七、比賽時間及地點：詳見下表。

每項參賽選手，請於比賽時間前 5 分鐘到比賽場地報到集合。

日期	比賽項目/ 比賽時間	年級	競賽 時限	場地	工作人員	備註
3 月 19 日 星期二	朗讀 (國、客、 閩語、泰雅語) 8:00~第一節 下課	四、五年級	3 分 以內	大型 會議室	評審：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 各派一位教師擔任 海報：林佩津 拍照、現場指導：林佩津 計時：李亞寧	評分表、 成果：林佩津
	作文 12:40~14:10	四、五年級	90 分	圖書館	評分：三、六年級導師群 海報：林佩津 拍照、現場指導：陳欣毅	
3 月 21 日 星期四	寫字 12:40~13:30	四、五年級	50 分	書法 教室	評分：教務處及書法授課老師 海報：林佩津 拍照、現場指導：林佩津	
	字音字形 (國語) 12:40~12:50	四、五年級	10 分	圖書館	評分：教學組 海報：林佩津 拍照、現場指導：陳欣毅	
3 月 22 日 星期五	演說 (國語、客語情 境式) 8:00~8:50	四、五年級	4 分 以內	大型 會議室	評審：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 各派一位教師擔任 海報：林佩津 拍照、現場指導：林佩津 計時：李亞寧	

八、獎勵：頒發各組前二名優勝獎狀及圖書禮卷。

九、校內選拔賽各組獲獎學生，擇優代表本校參加縣內語文競賽。

十、經費來源：學生活動費(如下表)。

項目	單位	單價	數量	複價	備 註
百元禮券	張	100	18	1800	朗讀*4 組、演說*2 組、作文、字音字形、寫字九組*2 個年級，各 18 份。
五十元禮券	張	50	18	900	
比賽用稿紙	包	85	1	85	
比賽用書法紙	張	20	30	600	
總計 3385 元					

十一、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新竹縣竹東國小 113 年度「國語文競賽」題目

一、演說

國語演說題目(自選一題)

1. 校園裡最美的角落
2. 我最想擁有的超能力
3. 我從失敗經驗中學到的

客語情境式演說題目(自選一題)

1. 遶山花
2. 發病
3. 朋友

二、朗讀

國語朗讀題目(比賽前一日抽題)

1. 泥土是芬芳的嗎？
2. 蒲公英頌
3. 神奇的想像

客語朗讀題目(自選一題)

1. 另外一種煩勞
2. 渡阿婆去公園寮
3. 學騎車

閩語朗讀題目(自選一題)

1. 阮兜的老大的
2. 藏水沫
3. 葡萄的滋味

泰雅語朗讀題目(自選一題)

1. kinturu' ni yaya' (媽媽的背影)
2. cyux mita' pinkita' na utux(他見鬼了)
3. pincisal myan ki lkawtas sa qutux pinlahan(我與先祖父在一次烤火中的談話)

附件：報名表

班級：_____年_____班

項 目	比賽日期	比賽地點	參賽學生姓名
朗讀 (國、客、 閩語、泰雅語)	3/19 (二)	大型會議室	☐ 國： ☐ 客： ☐ 閩： ☐ 泰雅語：
作 文		圖書館	
寫 字	3/21 (四)	書法教室	
字音字形 (國語)		圖書館	
演說 (國語、客語情 境式)	3/22 (五)	大型會議室	☐ 國： ☐ 客：

導師簽章：_____

*請於 2/17 (六) 前將報名表送交至教務處教學組，謝謝！